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204 版面 二版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內政部在前次修訂人民團體組織法時，特別刪除了「同地區同類團體只能設立一個」的規定；全國體總在研擬體育團體法時，有意再回復此一規範，但如何對待已申請設置的體育團體，又造成新的困擾。

刪除同地區同類團體只准設置一個的規定，被視作內政部修正人團法的一大突破，影響最大的就是各種政治團體（政黨）如兩後春筍的冒出。

但是此一方便之門用於體

體總在研擬體育團體法時，有意回復“同地區同類團體只能設立1個”的規定，但對已設置的團體，該怎麼辦呢？

定於一 須善後

育團體時，就令人擔憂已經山頭林立的體壇更趨分裂，而致有限資源不能集中發揮功能。

體總經過整整一年與內政部溝通努力後，終於說服內政部認識體育團體多屬奉獻性質，現行人團法確有不能

內政部新人團法實施期間已有部分體育團體獲准成立，如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推展協會」就有與全國體總鬧雙胞之嫌，其他申請設立的地區性體育團體目前沒有確切統計，但可以肯定的不在少數。如何在體育團體法中，將這些已獲准設立的體育團體納入管理，令體總煞費周章。

體總表示，「定於一」是多數協會的主張，未來最理想的解決方法是將上述新設團體併入原有組織；如果不能圓滿合併，只好以「不同類」來解釋。

適用之處，終獲內政部首肯，由體總草擬體育團體法（原稱體育會法）以規範各種體育團體。

體總日前完成體育團體法部分草案，其中又回復了同地區同類體育團體只得設立一個的規定。但是發現，在

